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
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

甲　　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12日

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有关政策和要求，推进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的实施，确保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三、目标任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甲方正式发布的项目执行规范完成1777名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康复医疗：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基本检查服务、药物、住院治疗补贴）。

2.开展心理辅导、社会适应性心理辅导、心理干预、心理咨询并公开咨询电话；

3.开展服药指导、辅助器具适配及随访指导等。

4.乙方因本项目获取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健康数据、服务档案等所有资料及衍生数据资产、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将该等数据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擅自复制、

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全部相关数据原件、复制件移交甲方并删除自身留存的所有副本。

五、服务费金额：

康复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零肆拾肆元陆角整（¥355044.60元），具体以实际完成签约任务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回访满意率据实结算，具体标准和要求参见第六条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六、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1.乙方在协议期内完成甲方下达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并完成文件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上传任务。

2.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宝鸡市凤翔区残联于合同签订完成预付项目总金额的80%服务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服务，整理齐全所有服务资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后，于服务期限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已完成服务的明细清单。回访残疾人和其家属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要求的，据实拨付剩余20%资金。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不合格的比例，相应扣减或拒绝支付剩余20%服务费，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已预付的80%款项中直接抵扣，仍有超额预支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因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目标任务或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申请支付各阶段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管理、协调、服务指导等工作；

2.负责为乙方协调各镇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及详细地址。

3.负责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价格。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对签约过程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经核实确实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或整改。累计2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资金，或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负责对项目检查验收，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据实结算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间、标准及要求。

2.制定本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团队工作职责，选择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承担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本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团

队名单及相应资质资料报甲方备案。

3.康复服务流程

（1）组建服务团队。乙方根据服务对象的康复服务方案，组建康复服务团队，并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培训，为宝鸡市凤翔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上门康复服务。服务团队成员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

（2）康复服务。在镇、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协助下，乙方要对宝鸡市凤翔辖区内持证精神残疾人进行上门康复服务，为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按类别建立档案。服务内容登记在册，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确认签字。乙方应当确保签字真实有效，不得伪造、代签，否则对应的服务内容视为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对应费用。

4.乙方要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对因服务而发生的医疗事故和不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服务对象、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甲方因前述事件先行赔付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规范填写并保存所有资料，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录入和上报，2026年10月底前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完整康复资料。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按服务内容和时间逐一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7. 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无故拒绝服务对象的合理服务要求，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要求，应做好解释说明并及时告知甲方。

8.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亲友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记录存在虚假、伪造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部分对应的服务，拒付或追回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按虚假涉及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虚假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及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应当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不得挂靠、借用第三方人员或聘用无资质人员提供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规转包分包。

八、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产生的后果不能防止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因乙方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自行

承担。双方应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团队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3.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须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4.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因乙方过失导致本合同履行出现任何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甲方财务进账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盖章）：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2026 年 6 月 12 日

代表人签字：

电　　话：18289146892

2026 年 6 月 12 日